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督导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经 2025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请向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2025年1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为完善校、院两级的督导工作机制，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扎实开展督教、督学、督管工作，积极促进我校教学质量、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学校的有关决定、决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为依据，开展教学质量检查、监督、评估、反馈及督促改进，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及教学管理水平。

第二章 督导组织机构

第三条 督导队伍在主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业务的副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其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由学校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织机构。学校设立“学校、二级学

院”两级教学督导机构。

（一）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下设教学督导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督导办对主管校领导负责，并在其领导下开展工作；督导办设办公室主任（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副主任兼任）一人、专职干事一人，配备专兼职教学督导若干名。

（二）各二级教学部门设立教学督导组，在二级学院院长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所在部门的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组原则上由3-4人组成，其中组长1名，一般由二级学院院长或由其指定的副院长担任。

第五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的工作方式

（一）学校督导办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学校督导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检查，配合各学院教学督导组解决难点问题。

（二）各二级学院督导组，依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制订相应的督导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两级之间的联系和配合，督导办定期召开各督导组组长工作通报会，反馈督导工作情况。

（四）学校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各二级学院兼职教学督导的业务指导与培训。

第三章 督导的职责

第六条 教学督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

展教育理论、教学改革、教学督导等方面的研究。

(二) 参与学校教学督导规章制度及各种评估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的制定，按计划开展督教、督学和督管工作。

(三) 主持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列席学校有关会议。

(四) 定期提交教学督导信息，学期末写出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按时参加学校督导工作会议，做好督导情况记录，撰写教学督导情况报告。

(五) 采取听课、课堂巡查、巡考、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掌握教师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规范、教学能力、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师德师风以及教学环境等情况；并对有关教学问题进行调研，对听课和调研情况作出总结和评价，并向有关部门和个人反馈听课、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意见。

(六) 督导采取听课、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各种方式与学生交流、听取学生的意见，同时对学生出勤情况、课堂纪律、完成作业情况、考试成绩等环节进行督查，掌握学生学习效果。

(七) 通过调查研究、个别指导、教学观摩、信息反馈等形式，加强对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促进教学督导工作由督向导转变。

(八) 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教学与管理工作经

验，宣传推广教学工作成效和实践成果，积极参与《教学督导工作简报》的编写工作，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九) 采取多渠道搜集并整理各层面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的对策，并向学校进行反馈，对改进措施的落实和效果进行督导；同时也要对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十) 每周专职督导听评课五次以上，兼职督导每周至少听评课一次，每次一学时，认真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记录本》做好听课记录，并且按照指标要求给出相应分数。

(十一) 完成学校领导、督导办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督导的权限

第七条 教学督导主要享有以下权限

(一) 根据工作需要教学督导可以对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教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二) 教学督导可以要求二级学院等教学单位及教师介绍有关教学情况、提供有关的教学材料，列席有关教学工作内容的会议，主持召开有关教学督导工作的教师和学生座谈会。

(三) 教学督导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和配合；有要求被督导单位提供与督

导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档案，并汇报有关情况的权限。

(四) 根据工作需要，教学督导可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组织的有关业务学习、培训和外出参观、调研和学术、经验交流活动。

(五) 对在教育教学中做出成绩或存在问题的被督导单位和个人，有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奖惩建议的权限；对课堂教学或其它教学环节评价不合格的教师，有在其评职、晋级及各类教学评奖中提出否决建议的权限。

(六) 教学督导在检查、调研、评估基础上形成的结论性意见，可作为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年度考评和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职称评审、职务聘任或相关奖励评选的依据之一。凡重要的调研报告、座谈会纪要和听课记录等均可作为学校、二级学院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及个人的技术业务档案资料存档。

(七) 学校根据兼职督导听课数量计算非教学工作量，并对表现突出的兼职督导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督导的聘任

第八条 教学督导聘任条件

(一)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熟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愿意为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才培养服务。

(二) 为人正直，品德高尚，廉洁自律；坚持原则，求真务实，办事公正；责任心强，善于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在学校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

(三)政策水平和教育理论水平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评价和教学指导能力强，有较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四)校级教学督导应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二级学院兼职教学督导，由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和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或副高及以上专任教师担任。教学名师及具有教学管理经验的教授优先聘任。

(五)专职教学督导原则上不超过65岁，教授级以上专家或特殊人才根据需要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校级教学督导由人力资源处和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校内选拔或校外引进，二级学院兼职教学督导由二级学院组织遴选，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由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十条 教学督导每届任期为2学年，兼职教学督导每届任期1学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不认真履行职责。

(二)一学年内3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督导活动。

(三)在督导工作中有不公正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四)因故不能继续工作，本人提出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东华学院〔2021〕4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发 送：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2月22日印发
